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多媒体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海波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发布的《信息披露细则》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交易的决策权限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1) 第四十三条原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现修订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依据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执行，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于在每个会计年度内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可制定关联交易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案所列明的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前无须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第一百〇八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现修订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